

常州市教育基本建设与装备管理中心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服务类)

采购人(甲方): 常州市教育局

供应商(乙方): 常州广播电视台

合同编号: 常教装采单[2023]001号

签定地点: 新市路1号

采购编号: LWZC320100000202300011

签定时间: 2023年4月13日

经常州市教育基本建设与装备管理中心2023年4月7日常教装采单[2023]001号谈判的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同意就新媒体制作及运维服务项目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定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内容: 乙方负责提供下列服务

单位: 元

项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价格	备注
1	详见下表	1年	499800.00	/

序号	服务内容															
1	通过“龙城优学”新媒体工作室,全网播发常州教育亲民、便民、利民、惠民举措,全景展示常州教育有品、有料、有情、有益面貌,解读好政策,发布好新闻,展示好形象,传播好理念。让“常有优学”的主旋律更响亮、正能量更强劲、影响力更深远。															
2	<p>《说教育》</p> <p>栏目定位:教育政策资讯的“传感器”。追踪传递国内教育有关的重要资讯和政策,发布常州教育的重要动态和重大举措,回应社会关注的教育方面热点话题。</p> <p>展示形式:短视频+直播。以主播个性讲述、深度剖析、现场发布解读、直播互动问答等形式,讲给家长听,讲给师生听,讲给网友听。拟每周发布1次。</p>															
3	<p>《汇教育》</p> <p>栏目定位:校园、家庭生活的“万花筒”。深入教育一线,挖掘暖故事、趣新闻,展示千姿百态的校园生活、五光十色的亲子故事、青春年少的尬事囧事、动人心弦的精彩瞬间等。</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子栏目</th> <th>内容</th> <th>次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动态点击</td> <td>有计划宣传学校特色文化、特色活动,抓学校暖新闻、趣新闻,让教育成为一条动态的河流。</td> <td>每周1次</td> </tr> <tr> <td>温馨场记</td> <td>策划收集教育系统有温度的故事,或学生或老师或工作人员,讲述教育好故事,传递教育正能量。</td> <td>每2周1次</td> </tr> <tr> <td>童言童趣</td> <td>联动省文明办的特色项目“童”字系列,针对幼儿园和小学的孩子趣味解读童诗和童话故事。</td> <td>每周1次</td> </tr> <tr> <td>教你写作</td> <td>联动省特级教师郭家海作文教学研究团队,为学生带来写作小妙招。</td> <td>每周1次</td> </tr> </tbody> </table>	子栏目	内容	次数	动态点击	有计划宣传学校特色文化、特色活动,抓学校暖新闻、趣新闻,让教育成为一条动态的河流。	每周1次	温馨场记	策划收集教育系统有温度的故事,或学生或老师或工作人员,讲述教育好故事,传递教育正能量。	每2周1次	童言童趣	联动省文明办的特色项目“童”字系列,针对幼儿园和小学的孩子趣味解读童诗和童话故事。	每周1次	教你写作	联动省特级教师郭家海作文教学研究团队,为学生带来写作小妙招。	每周1次
子栏目	内容	次数														
动态点击	有计划宣传学校特色文化、特色活动,抓学校暖新闻、趣新闻,让教育成为一条动态的河流。	每周1次														
温馨场记	策划收集教育系统有温度的故事,或学生或老师或工作人员,讲述教育好故事,传递教育正能量。	每2周1次														
童言童趣	联动省文明办的特色项目“童”字系列,针对幼儿园和小学的孩子趣味解读童诗和童话故事。	每周1次														
教你写作	联动省特级教师郭家海作文教学研究团队,为学生带来写作小妙招。	每周1次														

	创意空间	展播师生的创意作品，如科技小发明、手工巧制作、物理或化学趣味实验等。	每2周1次															
	原创秀场	推出舞蹈、器乐、朗诵、校园剧等原创作品，搭建师生艺术展示平台。	每2周1次															
	亲子故事	征集、采制有趣、有意义的亲子故事，助力家校协同育人。	每2周1次															
	问题导读	根据近期舆情态势，找准切入点，以深入探讨分析的方式，引导正确观念。	每月1次															
	时代专题	围绕意识形态工作做文章，采取红色故事微宣讲等方式，让红色种子在师生心中播种开花。	共5期															
4	<p>《探教育》</p> <p>栏目定位：常州教育大事要情的“放大镜”。持续跟进、一线探班，通过探课堂、探特色、探活动、探能人等，专题展示教育系统重要活动、重大改革、重点项目等。</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子栏目</th> <th>内容</th> <th>次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探课堂</td> <td>全程直播特级教师或新入职教师课堂，展示课堂改革成效。</td> <td>共12期</td> </tr> <tr> <td>探特色</td> <td>学校开展的特色品牌活动，可以申请直播，扩大知晓面和影响力。</td> <td>共6期</td> </tr> <tr> <td>探活动</td> <td>由教育局主办的重要专题活动，或协同其他部门举办的专场活动，通过直播，扩大知晓面和影响力。</td> <td>共6期</td> </tr> <tr> <td>探能人</td> <td>挖掘有文化底蕴、人格魅力、一技之长的“六边形”教师，包装并展示。</td> <td>共6期</td> </tr> </tbody> </table>			子栏目	内容	次数	探课堂	全程直播特级教师或新入职教师课堂，展示课堂改革成效。	共12期	探特色	学校开展的特色品牌活动，可以申请直播，扩大知晓面和影响力。	共6期	探活动	由教育局主办的重要专题活动，或协同其他部门举办的专场活动，通过直播，扩大知晓面和影响力。	共6期	探能人	挖掘有文化底蕴、人格魅力、一技之长的“六边形”教师，包装并展示。	共6期
子栏目	内容	次数																
探课堂	全程直播特级教师或新入职教师课堂，展示课堂改革成效。	共12期																
探特色	学校开展的特色品牌活动，可以申请直播，扩大知晓面和影响力。	共6期																
探活动	由教育局主办的重要专题活动，或协同其他部门举办的专场活动，通过直播，扩大知晓面和影响力。	共6期																
探能人	挖掘有文化底蕴、人格魅力、一技之长的“六边形”教师，包装并展示。	共6期																
5	<p>《授教育》</p> <p>栏目定位：各类课程资源的“聚宝盆”。由专家团队引领，推出精品课程、品牌讲座等，服务教育教学。</p>																	
6	<p>围绕新媒体工作室的具体服务款项</p> <p>第三方将全方位服务于“龙城优学”常州教育新媒体工作室四大板块的相关内容。</p> <p>(1) 需要在《说教育》栏目中拍摄至少12条政策解读、重要活动等视频。</p> <p>(2) 需要在《动态点击》《温馨场记》栏目拍摄、制作至少10条3分钟左右的小故事。</p> <p>(3) 需要在《问题导读》栏目拍摄、制作至少8条3分钟左右的导读视频。</p> <p>(4) 需要在《时代专题》栏目中拍摄、制作至少5条微视频。</p> <p>(5) 需要在《探教育》中做好至少12场次直播活动。</p>																	
7	<p>围绕抖音号的具体服务款项</p> <p>抖音号要从无到有，从有到优，打造常州教育新名片，要第三方负责运营。</p> <p>(1) 每两周至少有一条1万+作品，每季度至少有一条“10万+”“爆款”作品。</p> <p>(2) 通过一年的运营，抖音号达到10万粉丝量。</p> <p>(3) 主动策划、采制短视频及直播，打造常州教育官方抖音号特色。</p>																	
8	<p>需对采购人提供的音视频等素材进行重新剪辑或根据采购人需求重新拍摄（每周不超过2次）</p>																	

2. 合同价格：499800.00 元（肆拾玖万玖仟捌佰元整）

3. 合同范围

包括了所有服务项目、有关材料、设施设备和相关技术资料，但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在清单中并未列入而且确实是乙方服务范围中必须有的，均应由乙方及时补上，且不发生费用问题。

4.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 成交通知书；
- (2) 谈判文件；
- (3)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4) 响应文件；
- (5) 成交供应商澄清函；
- (6)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5.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在为甲方提供该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6.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时间和质量应等于或高于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关要求；若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关标准及规范为准；

7. 验收

(1) 乙方应当在服务结束后 5 日内向甲方提出验收要求，甲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谈判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当完全符合谈判文件和本合同的约定。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谈判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服务的验收项目包括：服务时间、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和被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4) 由于不可抗力而使服务内容和时间产生变化的，乙方应将相关凭证保存好，并在验收前一提交给甲方。乙方不能提交相关凭证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由乙方负责限时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 验收的标准：根据谈判文件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执行。

8. 付款

甲方分 2 次付款，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前付 250000.00 元（贰拾伍万元整），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前付 249800.00 元（贰拾肆万玖仟捌佰元整）。

将款项电汇至乙方账户。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

户名：常州广播电视台

纳税人识别号：12320400467290099Y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账号：81702016110962

地址、电话：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590 号 0519-86686025

9.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除上述规定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服务项目实行定期回访；

(2) 乙方接到甲方投诉后，应在按规定的服务水平和响应速度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3) 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由服务项目产生的衍生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进行支付；

10.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①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②乙方未按规定期限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和采购代理机构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相关服务并应按照逾期时间支付每天合同价万分之四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③乙方不能提供服务（逾期超过五天视为不能提供服务）、提供服务不合格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向甲方偿付合同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因提供服务不合格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

在收到甲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五日内，自行承担解除合同所引发的一切费用。甲方不承担因解除合同导致乙方产生的一切损失。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已付货款部分百分之五违约金；导致甲方、采购代理机构为此参与诉讼或仲裁，乙方另应支付甲方、采购代理机构为此引发的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11. 争议的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权威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 附加条款

本项目不得分包、转包，如有分包、转包，一旦查实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3.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经采购代理机构加盖公章后生效；（在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

(2)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本合同；

(3) 除发生不可抗力情况或因法律、政策原因导致甲方不能履行合同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固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在一年内不得参加常州市教育基本建设与装备管理中心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谈判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备存；

(5) 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叁份；

(6)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p>采购人（甲方）：</p> <p>单位名称：常州市教育局</p> <p>单位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 1 号楼 B 座 17、18 楼</p> <p>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p> <p>项目经办人签字：</p> <p>联系电话：0519-85681318</p>	<p>供应商（乙方）：</p> <p>单位名称：常州广播电视台</p> <p>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590 号</p> <p>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p> <p>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p> <p>电话：0519-86686025</p> <p>帐号：81702016110962</p> <p>开户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p>	<p>采购代理机构（见证方）：</p> <p>单位名称：常州市教育基本建设与装备管理中心</p> <p>单位地址：新市路 9 号</p> <p>分管领导签字：</p> <p>电话：0519-86604331</p> <p>项目经办人签字：</p> <p>电话：0519-86676110</p>
---	---	---